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地訴字第28號

原告 陳峙嘉

訴訟代理人 王健安律師

黃若清律師

被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表人 吳蓮英

訴訟代理人 洪湘婷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8417號案件偵查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目的，係若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雖非行政訴訟裁判之先決問題，但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者，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緣原告於民國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列報其取自雙和明師中醫診所（下稱雙和診所）薪資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6,240元；經被告依據通報及查得資料，以原告短漏報另取有雙和診所薪資所得2,044,209元，重行核定原告102年度綜合所得總額，並補徵稅額及裁處罰鍰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未獲變更，提起訴願亦遭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綜合所得稅事件，雙和診所相關人員因含前述爭訴事實在內所涉刑事案件，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109年度偵字第28417號偵查中。由於本件有關

01 原告是否短漏報薪資所得、短漏報薪資所得之數額，及是否
02 有故意逃漏稅捐之情形等相關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，該刑事
03 案件偵查結果與本件審理之爭點相類似，具有高度關聯性，
04 且因該刑事案件尚未終結，無法提供本院該案電子卷證檔案
05 為本件審理之訴訟資料，此有本院113年2月5日公務電話紀
06 錄在卷可稽。經本院審酌本件與該刑事案件爭點相類似，牽
07 涉本件訴訟之裁判，為求訴訟經濟，避免日後判斷歧異及重
08 複調查之勞費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上
09 開臺北地檢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
10 要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12 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
13 法 官 楊甯仔

14 法 官 何効鋼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7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19 書記官 洪啟瑞